**作品租賃合約書**

契約審閱權：

本合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限至少七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茲就甲方持有之作品，承租於乙方進行展示之用，經甲乙雙方協商，簽署本「作品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約定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第 一 條 租賃標的**

乙方向甲方租賃美術品共計＿＿件（詳如**附件一**：租賃作品清單，以下簡稱租賃品）。

**第 二 條 租賃期間、範圍與地域**

**第 1 項** **租期：**

自中華民國（下同）＿＿年＿＿月＿＿日至＿＿年 ＿＿月＿＿日止。

**第 2 項 範圍與地域：**

乙方得於＿＿＿＿＿＿＿＿＿＿＿＿＿＿＿＿地點，於租賃期間內，以「公開展示」方式利用租賃品。

**第 三 條 租金**

**第 1 項** 乙方應於\_\_\_年\_\_\_月\_\_\_日前支付甲方租金新台幣＿＿＿＿元。

**第 2 項** **付款方式：**（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現 金

❏ 支 票：支票抬頭 （請提供正確之收款人名稱。）

❏ 匯 款：（請提供完整匯款帳號。）

銀行行名（含分行名）：

銀行代碼：

收 款 者：

戶      名：

帳      號：

**第 3 項** 因前項支付方式之衍生費用由：

❏ 甲方負擔。

❏ 乙方負擔。

❏ 甲方及乙方各負擔＿＿%。

**第 4 項** 本合約約定之租金所涉稅賦之分擔，由甲乙雙方各依稅法負擔所應承擔之部分。

**第 5 項** 乙方應於付款予甲方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如個人所得10%），如甲方為個人且未加入職業工會時，尚應依法扣繳健保補充保費2.11%，餘款給付予甲方。

**第 6 項** 若乙方延遲給付報酬，甲方得請求遲延給付報酬之遲延利息，法定遲延利息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 5 。

**第 四 條 權利歸屬**

**第 1 項** 乙方如知悉第三人有侵害租賃品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甲方合理要求範圍內，協助甲方採取必要維護權益措施。

**第 2 項** 甲方依本合約約定所提供予乙方之所有資料、圖片、照片等，得依本合約約定方式利用，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

**第 3 項** 乙方不得就甲方展出作品為任何設質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

**第 4 項** 甲乙任一方如有違反本條任一項約定，應對他方負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 五 條 乙方使用行為之禁止**

**第 1 項**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對租賃品不得有下列行為：

**第 (1) 款** 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製。

**第 (2) 款** 交付第三人占有、保管或利用租賃品，及其他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

**第(3)款** 拆換框裱、更除底座、清潔、修復或其他足以改變租賃品原狀之行為。

**第 2 項** 乙方若有營利行為之授權或商品化行為，應得租賃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並且另定書面合約。

**第 3 項** 租賃期間由甲方租賃品之修復，由甲方或甲方聘請修復專業人員執行，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 4 項** 甲方為因應乙方租賃需要，對租賃品進行之額外框裱、製作底座或特殊裝箱處理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 六 條 租賃品陳列**

**第 1 項** 甲乙雙方應於本展覽佈展前善意溝通展出作品之陳列方式與所需器材、設備（如**附件二**），如該等器材、設備為乙方所無，而係由甲方出借予乙方者，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保管之責。乙方得於與甲方事前溝通並獲甲方書面同意後，依據展覽空間之既有空間、環境及相關軟硬體條件，合理調整陳列方式、排序及相關軟硬體設置（例如燈光、背景顏色等）。

**第 2 項** 甲方就展出作品於展覽期間是否開放參觀民眾攝/錄影：

❏ 不得攝/錄影。

❏ 可攝/錄影，❏ 不得；❏ 得使用閃光燈。

❏ 由乙方自行決定。

**第 七 條** **維護及保管約定**

**第 1 項** 乙方於租期內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責租賃品之安全維護，租賃品所在場所中之溫度、濕度及照明等條件須符合甲方所訂標準，如有破壞、污損或遺失，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 項** 乙方於租期內應善盡對租賃品之保管責任。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移動、更改租賃品之展示位置與條件。

**第 3 項** 租賃期間，乙方不得將租賃作品移轉他人保管。如有毀損、滅失或其他足以減損其價值等情事者，乙方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甲方與保險人。

**第 八 條 返還租賃品約定**

**第 1 項** 租期屆滿前，乙方須於至少於＿＿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返還之時間及方式。

**第 2 項** 乙方如須展延租期者，應依「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甲方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展延租期。

**第 九 條 逾期違約金**

**第 1 項** 乙方應於租賃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三日內歸還租賃品，經甲方檢視點交，核對作品狀況無誤後，始完成歸還手續。

**第 2 項** 逾期未歸還者，其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自應歸還日之次日起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租金總額 5 ％計算逾期違約金。

**第 3 項**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租賃品原價之＿＿％為上限。

**第 十 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 1 項**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進入租賃品展示處立即取回租賃標的，原繳納租金不予退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 (1) 款**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進行承租，經查明屬實者。

**第 (2) 款**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有發生本契約第五條所列各款禁止情事。

**第 (3) 款** 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維護及保管約定所列各款情事。

**第 (4) 款** 有破產、終止營業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第 (5) 款** 當租賃契約之藝術品綜合保險內容失效或遭廢除時，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仍未改正，並重新提供滿足租賃所需保險內容者。

**第 (6) 款**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給付租金全額，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 十一 條 甲方接近租賃品之權利**

乙方同意並允許甲方對於租賃品有合理之接近權利，甲方並得於租賃期間內，不定期檢視租賃作品之狀況。

**第 十二 條 綜合條款**

**第 1 項 定義：**

本合約所載之「日」，除特別約定以外，均為工作日。

**第 2 項 不可抗力：**

任一方若由於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戰爭、恐怖攻擊、暴動、罷工、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本合約義務時，不負違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 3 項 通知：**

甲乙任一方有依本合約提供資料或通知他方之必要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均應按本合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寄送。任一方就本合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為通知而導致本合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退件時，將以向本合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得以寄達地郵戳為憑），視為已合法提供或通知。

**第 4 項 禁止轉讓：**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或供作擔保。

**第 5 項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或補充，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後以書面簽署。

**第 6 項 附件效力：**

本合約所有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本文有同一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合約本文衝突時，優先適用合約本文之約定。

**第 7 項 完全合意：**

本合約及其附件取代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聲明、陳述、承諾或合意。

**第 8 項 一部無效：**

本合約任何條款或條款部分內容如與法令牴觸或依法被認定無效者，僅該部分無效，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或條款其他內容仍應繼續有效。

**第 9 項**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合約所生爭執，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_\_\_\_\_\_\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0 項 合約生效及份數：**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作成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甲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電    話：

乙方：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租賃作品清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作品名稱** | **作品照片** | **作品尺吋** | **作品材質** | **定價**  **(新台幣)** | **備註**  **（例如：**  **版號、是否裝框、框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

**附件二：作品之陳列方式與所需之器材、設備**

|  |  |  |  |
| --- | --- | --- | --- |
| 作品編號 | 陳列方式 | 圖示 | 所需設備(設備型號資訊) |
|  | ▢掛牆  ▢投影  ▢螢幕顯示  ▢展台  ▢懸吊  ▢其他\_\_\_\_\_\_\_\_ |  |  |
|  | ▢掛牆  ▢投影  ▢螢幕顯示  ▢展台  ▢懸吊  ▢其他\_\_\_\_\_\_\_\_ |  |  |
|  | ▢掛牆  ▢投影  ▢螢幕顯示  ▢展台  ▢懸吊  ▢其他\_\_\_\_\_\_\_\_ |  |  |
|  | ▢掛牆  ▢投影  ▢螢幕顯示  ▢展台  ▢懸吊  ▢其他\_\_\_\_\_\_\_\_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